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经营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以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准，审计团队具备良好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已连续十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的确认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2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十、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Ming Zhang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Ming Zhang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Ming Zhang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

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赫、蔡宁、章良忠

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